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約85.64%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8,10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約85.64%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估值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所需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之所需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約85.64%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8,1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駐馬店產業投資分別擁有約85.64%及14.36%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之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約85.64%股權。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238,1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協議日期起10日內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
- (b) 人民幣168,100,000元將於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將於協議日期起10日內完成)完成後10日內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及
- (c) 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結束後10日內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之估計價值約人民幣281,000,000元，乃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得出；及(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中國駐馬店城管的書面同意；
- (b) 目標公司已根據協議約定終止目標公司若干僱員的聘用關係，並已由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有關僱員支付相關款項；及

(c) 目標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稅務局可能的要求，悉數繳付任何未繳納的稅務責任並完成有關登記。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可選擇繼續完成並自代價中扣除目標公司及／或賣方任何未結清責任的相關金額。

完成

根據協議，賣方及買方應協助目標公司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股東變更登記的批准，完成須自協議日期起10日內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約85.64%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駐馬店產業投資分別擁有約85.64%及14.36%股權。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842,42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可燃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工業垃圾及建築垃圾的處理、銷售及焚燒發電。目標公司為PPP項目之項目公司。有關PPP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228.6)	(4,704.9)
除稅後(虧損)淨額	(3,228.6)	(4,704.9)

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800,000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23名獨立個人擁有。

賣方主要從事固廢氣化核心設備及技術的研發。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廢物處理技術服務之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目標公司為一間涉及可燃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工業垃圾及建築垃圾的處理、銷售及焚燒發電之PPP項目之項目公司。PPP項目以建設 — 擁有 — 營運模式營運，據此目標公司獲授予於中國駐馬店驛城區、遂平縣及確山縣焚燒可燃生活垃圾的30年特許權(於本公告日期餘下約29年)。

PPP項目為中國河南省為數不多的大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之一。鑒於近年來中國駐馬店的經濟發展；及政府部門對綠色經濟項目的支持，董事會對目標公司及綠色經濟以及中國駐馬店環保產業的未來前景表示樂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估值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所需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之所需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權益應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代價，即約人民幣238,1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目標公司之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約85.64%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駐馬店產業投資分別擁有約85.64%及約14.36%股權
「估值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資產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浙江泰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駐馬店城管」	指	駐馬店市城市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駐馬店產業投資」	指	駐馬店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